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之補充公告； 及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及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事件

根據該等公告，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提供本公司若干董事（「**相關董事**」）所要求的資料，包括(i)償還本公司所結欠一筆長期逾期貸款的詳情（「**賽伯樂貸款還款**」），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償還；(ii)於二零二二年對新加坡基金（「**該基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的進展及最新情況；(iii)本公司於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該投資已悉數撇銷；及(iv)截至二零二三年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與主要運營公司有關的詳細財務資料。

相關董事就（其中包括）以下事件（「**事件**」）作出投訴：

(1) 賽伯樂貸款還款

本公司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其已全數償還本公司主要股東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賽伯樂**」）的貸款67,000,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賽伯樂一名董事的函件，聲稱賽伯樂並無收到貸款還款。經查詢，相關董事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賽伯樂另一名董事所擁有的個人銀行賬戶（「**個人銀行賬戶**」）匯款67,000,000港元（「**銀行匯款**」），而非匯款至賽伯樂的企業銀行賬戶。

一名董事宣稱，匯款乃根據賽伯樂的付款指示（「**付款指示**」）作出。就此而言，相關董事聲稱彼等從未批准向個人銀行賬戶付款，並對付款存疑，理由為付款指示乃由收取銀行匯款的同一人士作出。此外，相關董事注意到，付款指示內的賬戶號碼有別於銀行匯款的實際銀行匯款通知中的賬戶號碼。因此，相關董事認為，一名董事及一名高級職員未能提供具體的還款記錄，並質疑本公司是否向賽伯樂妥善進行銀行匯款。

(2) 投資該基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董事安排本公司以約48,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該基金。然而，該基金於本公司認購其不久後即拖欠利息，導致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確認重大減值虧損約13,000,000港元。相關董事注意到，該基金僅投資過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其並不符合該基金的投資政策。此外，本公司並無於12個月期間結束時行使相關認購協議中訂明的贖回權，相反將贖回期延長一年。就此，相關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以來已多次要求一名董事及一名高級職員贖回投資，然而贖回並無任何進展。因此，相關董事認為，投資缺乏商業根據，且一名董事未能提供相關投資資料及履行董事保障本公司權益的受託職責。

(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注資及股東貸款方式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10,200,000港元。聯營公司持有一間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受證監會規管之持牌法團。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已悉數撇銷有關投資。經詢問後，相關董事注意到，除兩名負責人員外，該聯營公司及持牌法團並無任何業務營運、辦事處及僱員。相關董事亦注意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並未經董事會批准，亦無任何書面協議的支持。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向該持牌法團支付諮詢費1,000,000港元，然而，有關高級職員未能就所提供的諮詢服務提供任何證明及向相關董事提供相關諮詢師的資格證明。相關董事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缺乏商業根據。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
- (b) 對有關事件的事宜展開獨立法證調查工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c)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察疑慮，可能會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d) 展開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發行人已具備充分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e)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f)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對造成買賣暫停的事宜作出補救，並獲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對制定復牌的行動計劃負主體責任。倘本公司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或會修訂或增訂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任何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對造成買賣暫停的事宜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獲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在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造成其買賣暫停的事宜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將尋求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本公司亦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公佈首個季度的最新情況，並自該日起每三個月公佈季度最新情況，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地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95)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中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謝玥小姐、彭志紅小姐、李征先生及拿汀張麗慧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

網址：<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